

仁化县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
长效机制县配套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
县配套资金

项目单位： 仁化县教育局（公章）

填报人姓名： 刘勤能

联系电话： 0751-6359009

填报日期： 2019 年 6 月 3 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粤财教[2017]451号《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省财政下达我县2018年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财政补助资金95万元，县财政需按1:1的比例进行配套，县配套资金95万元，两项合计190万元。经县财政局、教育局协商并报请县政府，决定将该项补助资金分配给仁化县董塘中学等8所学校的校舍维修改造项目（详见方案明细表），并成立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小组，保障项目落地和资金使用规范。

（二）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

我县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财政补助县配套资金符合规范化要求，资金管理和费用支出严格按制度执行，将资金分配到我县董塘中学等8所学校的校舍维修改造项目，资金使用按工程进度支出。同时对项目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和督促（现场检查），确保项目实施规范。

（三）项目自评情况

我县对照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各项指标，自查自评，通过自查目标设置的完整性、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众满意度等指标进行自评，等级为优。

二、绩效表现

（一）资金使用绩效。

根据我县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省财政补

助县配套资金使用要求，专项用于我县董塘中学等8所学校的校舍维修改造项目（详见方案明细表），分配有资金的中小学校将资金细化安排到具体的项目中，专款专用，切实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二）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目前，我县当年的县本级预算资金使用期限为一年，在实际操作中，工程项目（10万元及以上）竣工验收后，需做结算再委托第三方审核后送县财政备案，完成后再申请直接支付，时间较长，工程尾款不能及时在当年支出，导致当年相应的县本级预算资金不能及时支付而被县财政收回，大大降低了县本级预算资金的使用实效。

三、改进意见

建议年初安排的县本级预算资金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完但结算审核备案未完成，造成当年无法按实施方案及时支付完毕，结转到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确保工程尾款顺利支付。

在县财政大力支持下，我局将继续加大统筹我县农村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县配套资金，将有限的资金用在最迫切的项目，切实保障我县中小学校舍安全。今后，希望县财政继续对我县教育在资金上给予大力支持，我局将加强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和监督使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最大绩效，确保教育蒸蒸日上，办群众满意的教育。